

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(台電訓練所)

114年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暨回訓班預定開班檔期、人數表

班別	訓練主題班別 工程會期別代號	訓練期間 (日間班)	每班 招訓 人數	訓練 地區	備註
公共 工程 品質 管理 訓練 班	機電品管班 FE11401	114.02.17~114.03.31 (第一、三、五週上課)	45	新 北 市 新 店 區	1. 各期訓練為期約7週， 以開訓日起算第一、三、 五週之日間隔週上課為原 則，並隔1或2週後之週一 下午辦理期末綜合測驗。 2. 報名資格除依工程會 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 班訓練大綱」規定辦理外， 參訓身分須為正式員工， 各期開訓前身分如仍為 新進實習或試用者，即不 符合參訓資格。
	土建品管班 FE11402	114.04.21~114.06.02 (第一、三、五週上課)			
	機電品管班 FE11403	114.05.19~114.06.30 (第一、三、五週上課)		高 大 雄 市 區	
	機電品管班 FE11404	114.06.16~114.07.28 (第一、三、五週上課)		新 北 市 新 店 區	
	機電品管班 FE11405	114.07.28~114.09.08 (第一、三、五週上課)		高 大 雄 市 區	
	土建品管班 FE11406	114.08.04~114.09.15 (第一、三、五週上課)		新 北 市 新 店 區	
	土建品管班 FE11407	114.09.29~114.11.10 (第一、三、五週上課)		新 北 市 新 店 區	
公共 工程 品質 管理 人員 回 訓 班	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(土木類) FR11401	114.02.03~114.02.08	45	新 北 市 新 店 區	1. 各期訓練為期1週，週 一至週五之日間上課(共 36時)，週六上午辦理期 末測驗。 2. 報名資格為已取得公共 工程品管工程師或訓練班 結業證書者，證書遺失應 於報名前申請補發，始可 參訓。
	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(土木類) FR11402	114.05.12~114.05.17			
	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(機電類) FR11403	114.06.02~114.06.07		桃 園 市 龜 山 區	
	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(機電類) FR11404	114.08.11~114.08.16		新 北 市 新 店 區	
	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(土木類) FR11405	114.09.08~114.09.13			
	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(機電類) FR11406	114.10.20~114.10.25			

註：

1. 每期限額45名，招生對象：全國公務機關暨所屬機構在職員工及承包廠商相關工作人員。
2. 訓練地區詳細地址：新
北
市
新
店
區
新
烏
路
3
段
81
號、高
雄
市
大
寮
區
華
西
路
41
號、桃
園
市
龜
山
區
文
明
路
27
號。
3. 由台電訓練所依調查結果分配訓練名額：各期總需求人數如逾45名，將調整至其他期別參訓，需求人數不足時，即調整辦理其他訓練主題班別。